

仙游县人民政府文件

仙政文〔2021〕23号

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管委会，鲤城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保障民法典全面有效实施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，确保行政行为源头合法有效，提高依法行政质量和水平，经县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审定，《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业税收管理的通知》（仙政文〔2018〕123号）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现予以公布。废止文件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仙游县人民政府

2021年3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